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宏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40,011,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9,956,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0,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5,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5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42%;反对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5、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2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0日;

7、产品期限:37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最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5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895,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纪景臣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昆、齐平、王男、陈贵海、鲍宪国、王岩、王娟因公务在身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安国柱出席会议,高管仇永光、孙青春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天池管理公司托管和平滑雪场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2,65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天池管理公司托管和平滑雪场关联交易的议案	6,947,68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联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立新、隋海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63),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徐亚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亚国先生、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亚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5,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938%,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马雅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6,625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572%,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800	65,625	0.0490%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60,000	0.0448%
小计				125,625	0.0938%
马雅军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	16.097	46,500	0.0347%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7.180	10,000	0.0075%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7.640	20,125	0.0150%
小计				76,625	0.0572%
合 计				202,250	0.1509%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股份总数	502,500	0.3750%	376,875	0.2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25	0.0938%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875	0.2813%	376,875	0.2813%
马雅军	股份总数	502,500	0.3750%	425,875	0.3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25	0.0938%	49,000	0.03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875	0.2813%	376,875	0.28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徐亚国先生、马雅军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部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7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设备等固定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金新农 证券代码:002548 公告编号:2018-179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债券代码:12803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设备等固定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售后回租贷合同》等相关书面文件并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6、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8、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9、关联关系说明:远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2、融资项目金额:5400万元

3、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5、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远东租赁,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物由公司按照约定价格留购,其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6、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8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迁址及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迁址的通知,为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其注册地址由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迁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并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2018年11月26日)	第二次变更后(2018年12月4日)
企业名称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大成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养殖、饲料、动物营养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本次除以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8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1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生猪销量合计1.23万头,收入合计1,513.28万元,销量环比减少28.90%,收入环比减少38.13%。生猪销量下降明显主要系受近期非洲猪瘟、生猪跨省禁运的影响。

2018年11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33	543.42	27.85
商品猪	0.63	879.72	13.25
仔猪	0.27	90.14	23.67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2018年1-11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23.1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4,279.07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5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提请公司董事局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8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关联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8年11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2018年12月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国资党发法规(2017)8号)、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关于印发(国家能源集团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家能源党(2018)126号)等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物资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鉴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后,对《物资采购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协议内容	修改后协议内容
为落实甲方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甲方将五个生产矿及煤炭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乙方,甲方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乙方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	为落实甲方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甲方将五个生产矿及煤炭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乙方,甲方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水电热力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等)煤炭生产、经营等所需物资委托乙方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除外)、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协议其他内容未变。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物资采购协议》。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